

#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狱减字第 639 号

罪犯刘永林，男，1991年6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弥渡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9日作出(2019)云05刑初20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永林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刘永林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09日作出(2020)云刑终14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0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1月至2022年06月获记表扬1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84.00元，账户余额785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

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永林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  
云南省第三监狱  
2022年10月31日